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规定编制，总结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内容，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综合处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2 号

电话：0592-2021807

邮编：361003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在市政府办公厅信息处

的业务指导下，市科技局深入贯彻落实新《条例》要求，聚焦“六稳”“六保”扎实做好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积极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创造环境，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0条，新收到并规范答复“依申请公开”申请3件。

**（一）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及2019年厦门市政务公开评估反馈情况，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局官方网站管理，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2020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0条，其中全文电子化达100%。截止2020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18条。

**（二）规范办理信息公开申请。**2020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共3件，其中自然人申请3件。截至12月31日，已按规定办理答复5件，其中2020年新收到的3件“依申请公开”件，2件为同意公开答复，1件为区分处理后公开答复；2019年结转的2件“依申请公开”件，1件区分处理后公开，1件因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三）依法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2020年，我局因政府信息公开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1次。某信息公开申请人因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存在异议，向省科技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我局作出的相应信息公开

答复并重新答复。省科技厅经审理，认定我局作出不予公开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出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我局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申请人（原告）对省科技厅行政复议决定存在异议，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判决撤销省科技厅行政复议决定书和我局信息公开答复函并重新答复。开庭审理日，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法院裁定本案按照撤诉处理。

**（四）提升官方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服务水平。**2020年我局对官方网站进行了改版，突出科技特色，提升了网站的阅读友好度。第一时间反馈企业和科技人员政策咨询与监督，全年共办理在线“咨询与监督”76件，及时回复率达到100%。同时，积极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数据融通，做到局官网发布的工作动态、通知公告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科技”微信公众号推送的信息同审批、同发布，相辅相成扩展信息覆盖面。1-12月，局官方网站共发布工作动态信息216条，“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科技”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相关信息725条次。

**（五）提升科技创新政策宣传解读实效。**一是规范政策发布。2020年我局共牵头出台《厦门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等政策文件7份，均做到文件正文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

同步部署“三同步”，确保企业和科技人员第一时间了解掌握政策要点。二是加强政策宣讲解读。全年在科技日报、厦门日报等主流媒体组织政策解读、工作成效宣传等80余次。同时，组织政策宣讲团进入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社团组织、商会等解读研发费用补助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等各类创新创业政策，及时释疑解惑。其中，仅高新技术企业方面就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了两轮24场培训会，吸引1400多家企业1800多人才参训。三是提升政策解读实效。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通过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市长专线、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等平台，解读未来产业和“三高”企业培育、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政策、研发费用补助政策等6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0	0	0	0	0	0	0	

	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5	0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局官方网站吸引力不够，日常管理维护质量有待提升，

部分栏目的更新仍不够及时规范，科技企业和科技工作者对网站主动关注度不高。局官方微信公众号运营水平有待提升，社会关注度不高，“粉丝”量较少，宣传效果亟待提升。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提升吸引力和感染力，助力进一步拓展科技创新政策、成效的知悉率和覆盖面，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